

# 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通人社外〔2018〕15号

---

## 关于开展 2019 年度中国留学人员回国 创业启动支持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人才局，苏通科技产业园事务管理局，通州湾示范区组织人事局，各留学人员创业园：

根据国家人社部《关于印发实施中国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启动支持计划意见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09〕112号）和人社部办公厅《关于开展 2019 年度中国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启动支持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人社厅函〔2018〕266号）以及省人社厅有关通知要求，我市将于近期组织开展 2019 年度中国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启动支持计划（以下简称：创业启动计划）申报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申报条件

申报创业启动计划，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申报人应为所创办企业的法定代表人，具有留学经历，一般应在国（境）外获得硕士及以上学位；

（二）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发明专利，技术创新性强，具有较强市场潜力；

（三）熟悉相关领域和国际规则，有经营管理能力，有海外自主创业经验者可优先；

（四）企业在通注册，注册时间不早于 2016 年 1 月 1 日；

（五）申报人出资额占企业注册资本的 50% 以上；

（六）已获得过国家“千人计划”和本项目支持的不得再次申报。

本计划将聚焦“中国制造 2025”“互联网+”等国家战略，重点资助先进装备制造、人工智能、大数据、新材料、现代医学和前沿生物、清洁能源等领域的留学人员创业企业。

## 二、项目资助

创业启动计划资助项目分为重点类和优秀类，对于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审批确定的重点创业项目，一次性给予创业支持资金 50 万元；对于确定的优秀创业项目，一次性给予创业支持资金 20 万元。地方财政给予相应配套资金支持。

## 三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《中国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启动支持计划申请表》（可从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（网址 <http://rsj.nantong.gov.cn>）“公共服务”中“资料下载”栏目下载）；

(二)《留学回国人员证明》或教育部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；

(三) 申报人选在海外获得的学历、学位证书复印件；

(四)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发明专利的证明材料；

(五) 申报人选在海外自主创业的证明材料；

(六) 申报人选在通创办企业证明材料，主要包括营业执照、公司章程、验资报告、股权构成等材料复印件；

(七) 申报人个人及其创办企业的账户信息，包括开户行名称、账户名、账号、开户行联行号。

涉密项目必须进行脱密处理，并在申报材料中注明已脱密。所有材料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。

本计划对在留学人员创业园（尤其是省部共建创业园）内创业企业进行适当倾斜，请相关企业在申报材料中注明。

#### **四、申报流程**

(一) 申报人选将申报材料报所在单位主管部门（留创园区），审核同意后，由单位将申报材料报所在区（领域）的主管部门。

(二) 填写整理申报材料后，将申报材料电子版和书面材料（申请表和附件材料分别装订，加盖公章，一式三份）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前报市外国专家局，电子版应包括《中国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启动支持计划申请表》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文档。

(三) 根据海外人才安全防范工作相关要求，申报人本人需提交《个人声明》并亲笔签字确认，即“本人声明不存在知识

产权纠纷、保密约定、竞业禁止、兼职取酬限制等情况”。

## 五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各申报人选所在单位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认真组织申报，客观、如实、完整地填写申请表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。

（二）各主管部门要严格把关，认真审核相关材料，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可靠。企业所在园区应在申请表“推荐园区意见及能够提供的支持条件”栏按要求填写并加盖公章。

（三）各主管单位要及时汇总各种申报材料，按时上报到市外专局，逾期不报，视为放弃。

联系人：倪铃娟

联系方式：59000151

电子邮件：nt703@126.com

地址：南通市工农南路 150 号市政务中心 2417 室

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18 年 11 月 15 日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

---

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18 年 11 月 15 日印发